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4102 號

被處分人: 柏希菲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2470244

址 設: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5號11樓之2

代表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限制下游零售業者銷售冠能寵物食品之價格,違 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
- 二、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事實

一、案緣檢舉人來函檢舉,近年來許多大型連鎖寵物食品及用品業者陸續前往臺南市設立分店,拓展市場,惟因市場不景氣,普遍面臨業績衰退窘境。大型連鎖業者為保持高獲利,希望上游供應商對管控零售價格,要求中小型店家提高售價,並於臺南市召開會議,請供應商管控價格,會後被處分人等供應商即要求檢舉人等配合調漲售價,被處分人所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調查經過:

- (一) 函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到會說明:
 - 1、被處分人要求檢舉人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建議售價 9 折銷售冠能產品,其中貨號 PN10721 之冠能幼犬鮮雞加米初乳成長配方(1.5KG)飼料,檢舉人原售價為 360 元(建議售價之 68 折),建議售價為 530 元,應配合銷售價格為 477 元,被處分人同時搭配提供 3 個月的供貨折扣,否則就停止供貨,檢舉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依建議售價之 9 折銷售。
 - 2、檢舉人從未以低於成本之價格銷售相關寵物食品及用

品。檢舉人多在供應商辦理促銷活動時大量進貨,縱使沒有促銷優惠,供應商亦提供業績回饋,檢舉人進貨成本向來非供應商之批發價格,又部分產品因供應商回饋折扣較高,檢舉人亦據以回饋消費者,且檢舉人絕大部分寵物飼料皆屬買斷,進貨後定期結帳付款,進貨後銷售風險均由檢舉人承擔,故寵物飼料之售價,應由檢舉人考量管銷成本及經營方式後自由決定始為合理。

(二)通知被處分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到會說明:

- 1、被處分人以代理、經銷寵物食品及用品為主要業務,經 銷冠能、貓倍麗、喜躍3品牌之寵物食品,另代理柏萊富 寵物食品及銀鑽、藍鑽貓砂。被處分人寵物食品及用品多 直接銷售予寵物店、獸醫院、寵物美容院及繁殖場,並未 於量販店、超市、超商等一般通路銷售銷,下游銷售店家 約一千四百餘家。另希爾思及法國皇家、耐吉斯、愛慕思、 美士等寵物飼料品牌為被處分人之主要競爭對手。
- 2、被處分人未與下游零售業者簽訂供貨合約,交易條件都明定於產品價目表,產品價目表中載明各項產品之批發價與建議售價,下游零售業者之批發價都相同,只有連鎖通路業者及銷售量較大之業者有較優惠之交易條件,被處分人與該等業者簽定促銷活動確認表,提供各項進貨優惠。冠能犬貓飼料為被處分人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經銷之產品,下游零售業者多依被處分人價目表中建議售價之 8 折至 85 折銷售銷售產品,只要下游業者不低於批發價銷售產品,被處分人不會干預。
- 3、犬貴族寵物用品有限公司(下稱犬貴族公司)為被處分人之長期客戶,大部分冠能犬貓飼料都遭犬貴族公司以低於批發價格銷售,約於102年底拜訪犬貴族公司,要求不要低於批發價銷售,惟犬貴族公司不認同,當場表示將先辦理退貨再重新進貨,惟因雀巢國內分公司曾於102年7至8月間就冠能犬貓飼料對全國零售業者進行買中包送小包之促銷活動,當時犬貴族公司進貨過多,至102年12月仍未銷售完畢,要求先退貨再進貨,並要求小包也要退款,由於小包為促銷活動免費贈送,卻要求以批發價

格退款,被處分人無法同意,且與會計帳不符,但又不希望得罪客戶,故與犬貴族公司簽訂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柏希菲克店家活動確認表」,其中規定:「為共同維持市場銷售利潤,請依照建議之價格販售,如低於最低售價,將無條件取消回饋折扣金額不得異議」,該「最低售價」為被處分人所訂建議售價之9折,係因被處分人對冠能犬貓乾糧飼料每包提供100元至300元不等折扣,倘低於建議售價9折將會低於批發價,等於低於零售業者之進貨價,將造成其他零售業者無法銷售,所以於前揭確認表中作該等規定。

- 4、另被處分人與下游零售業者簽訂之「2014 年雀巢普瑞納 系列產品 VIP 回饋合約書」其中載有「以上回饋需配合公 司建議售價之九折為最低銷售」、「為共同維持市場銷售利 潤,如低於最低售價,將無條件取消回饋金額不得異議。」 等文字內容,惟被處分人新一年度「2015 年雀巢普瑞納 系列產品 VIP 回饋合約書」中業已將該等文字內容刪除。
- (三) 另經其他零售業者提供與被處分人就冠能寵物食品、貓倍麗貓食與喜躍貓糧等產品等簽訂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2013 雀巢普瑞納系列產品 VIP 回饋合約書」、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2014 雀巢普瑞納系列產品 VIP 回饋合約書」,該合約書中載有「以上回饋需配合公司建議售價之九折為最低銷售」、「為共同維持市場銷售利潤,如低於最低售價,將無條件取消回饋金額不得異議。」等約款內容。

理由

一、按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罰者之規定。」又法務部95年3月7日法律字第0950007851號函:「本條之適用以新舊法規之處罰要件具有同一性為必要,變更後新法處罰要件較舊法處罰要件擴張或限縮之情形均可認為具有同一性,亦即行為須同時符合舊法和新法處罰之要件,始有適用本條之餘地。」及法務部97年12月26日法律字第

0970046835 號函:「按新舊法規之比較,必須具體進行,並 非抽象地就法規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比較,而是針對 『於具體個案何種法規對受處罰者最有利』之問題,就整個 法律狀態審查,其審查必須就不同之受處罰者,分別進行。 惟仍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而言,不可將同一 法規割裂適用,尤其不可就同一法規中不同處罰種類分別比 較而予適用。」次按公平交易法業於104年2月6日修正施 行,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 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 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修正後 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 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 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此新舊法規之處罰要件具有 同一性。查被處分人限制下游零售業者轉售價格行為業於 104年2月6日公平交易法修正實施前停止,因舊法(行為 時法)第41條規定得裁處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之罰 鍰,較修正後現行公平交易法第40條規定得裁處10萬元以 上5,000 萬元以下之罰鍰額度相較有利於被處分人,而應適 用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及第41條規定加以裁處, 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上開條文係在規範上、下游事業間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亦即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倘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所供給之商品設定轉售價格,並以配合措施限制交易相對人遵行,此種限制下游廠商事業活動之交易行為,已剝奪行銷階段廠商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經銷商或零售業者將無法依據其各自所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售價,其結果將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經銷通路或零售業者間之價格競爭,而為上開法條所禁止。
- 三、查被處分人為冠能寵物飼料之代理商,被處分人將產品直接銷售予下游零售業者,零售業者進貨後定期結帳付款。

零售業者銷售被處分人產品,賺取實際銷售價與進貨價之價差利潤,並承擔產品銷售風險,故被處分人與下游零售者間係屬賣斷交易關係。復查被處分人與犬貴族公司簽訂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柏希菲克店家活動確認表」,其中規定:「為共同維持市場銷售利潤,請依照建議之價格販售,如低於最低售價,將無條件取消回饋折扣金額不得異議。」等約款,且被處分人坦承,前揭活動確認表中最低售價即為該公司所訂建議售價之9折,是被處分人前揭合約條款係屬對於商品最低轉售價格之限制。

- 四、次查被處分人因犬貴族公司以低於批發價銷售冠能犬貓飼料,曾於 102 年年底要求犬貴族公司不得低於批發價格銷售,惟雙方對得否先辦理退貨再重新進貨無法達成共識。被處分人爰與犬貴族公司簽訂「柏希菲克店家活動確認表」,由被處分人提供冠能犬貓飼料每包 100 元至 300 元不等進貨折扣,並要求犬貴族公司不得低於被處分人所訂建議售價之 9 折銷售產品,經查被處分人訂定之冠能犬貓飼料之批發價多在建議售價 7 折至 8 折間,而下游通路犬貴族公司每包 100 元至 300 元不等進貨折扣,將進一步降低犬貴族公司每包 100 元至 300 元不等進貨折扣,將進一步降低犬貴族公司之進貨成本,更有利於犬貴族公司從事價格競爭,益加證明被處分人提供進貨折扣,目的只為限制犬貴族公司從事價格競爭。
- 五、另被處分人雖表示,下游零售業者之售價只要不低於批發價,即不會加以干預。惟查「柏希菲克店家活動確認表」中訂有「為共同維持市場銷售利潤,請依照建議之價格販售,如低於最低售價,將無條件取消回饋折扣金額不得異議。」等約款,倘低於被處分人建議售價之 9 折,被處分人得依約定取消回饋折扣金額,對於零售業者之心理易形成壓迫,其決定價格自由,顯已受前開不利益制裁之拘束,致有維持售價格之實效。復查被處分人與其他通路業者就冠能等寵物食品簽訂之「2013 年雀巢普瑞納系列產品 VIP 回饋合約書」、「2014 年雀巢普瑞納系列產品 VIP 回饋合約書」、「為有「以上回饋需配合公司建議售價之九折為最低銷售」、「為

共同維持市場銷售利潤,如低於最低售價,將無條件取消回 饋金額不得異議。」等類似約款內容,故被處分人限制冠能 產品最低轉售價格,至為明確,將導致下游零售業者無法依 據其各自所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售價,其結果將 削弱同一品牌內零售業者間之價格競爭。

六、綜上所論,被處分人限制下游零售業者轉售價格之行為, 已剝奪事業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事業將無法依據其所面 臨之競爭狀況、營運策略等訂定產品售價格,其結果將削 弱同一品牌內零售業者間之價格競爭,核已違反行為時公 平交易法第18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因不願下游零售業 者從事價格競爭,而限制轉售價格,違法期間2年,違法 動機、目的具有惡性,對市場交易秩序危害程度不輕;復 衡酌被處分人為國內主要寵物飼料供應商,102年營業額 高,初次違法等因素,爰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 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